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糧家佳康食品有限公司

COFCO Joycome Food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610)

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

收購目標公司

及

持續關連交易：

(1) 互供協議；

(2) 財務服務協議；

(3) 物業租賃及物業管理協議；

及

(4) 行政服務協議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收購目標公司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中糧產業投資訂立收購協議，據此，中糧產業投資同意出售且本公司同意收購目標公司中糧嘉華100%股權。目標公司中糧嘉華的主營業務為投資控股，全資控股中糧飼料。中糧飼料致力於為客戶提供全面的動物營養解決方案，核心業務涵蓋豬飼料、反芻飼料、禽飼料、水產飼料、預混料等飼料產品的研發、生產、銷售及配套技術服務。收購事項契合本集團發展戰略，將有利於本集團進一步完善全產業鏈戰略佈局，降低養殖成本，優化業務結構，提升抗風險能力。

訂立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茲提述就(其中包括)有關現有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刊發的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通函。由於現有協議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本公司擬訂立新協議以開展相關交易，年期為三年。因此，本公司已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與中糧及中糧財務訂立新協議。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明暉及中糧香港均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分別直接持有本公司約23.54%和16.77%的股份。明暉及中糧香港均為中糧全資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中糧及其附屬公司中糧產業投資和中糧財務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集團與該等訂約方之間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

由於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

由於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25%但低於100%，因此，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本公司的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股東批准、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

由於二零二四年互供協議項下中糧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及二零二四年財務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的建議存款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二零二四年互供協議項下中糧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及二零二四年財務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

由於二零二四年財務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的建議存款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因此，二零二四年財務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亦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儘管二零二四年互供協議項下中糧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亦超過5%，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4.04(1)(g)條，二零二四年互供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此乃由於該等交易屬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的收益性質交易。

由於二零二四年財務服務協議項下貸款服務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而言更佳的商業條款)提供，且無需就中糧財務提供的財務資助抵押本集團資產，故二零二四年財務服務協議項下貸款服務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二零二四年財務服務協議項下委託貸款服務手續費的各項年度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0.1%，故委託貸款服務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二零二四年互供協議項下本集團向中糧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二零二四年物業租賃及物業管理協議及二零二四年行政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低於5%，二零二四年互供協議項下本集團向中糧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二零二四年物業租賃及物業管理協議及二零二四年行政服務協議(包括彼等各自的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經成立由傅廷美先生、李恒健先生及鞠建東博士(即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收購事項、二零二四年互供協議項下中糧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二零二四年財務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的建議存款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本公司已委任新百利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事項、二零二四年互供協議項下中糧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二零二四年財務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的建議存款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二零二四年互供協議項下中糧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二零二四年財務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的建議存款上限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以保證有足夠時間編製載入通函的相關資料。

I. 收購目標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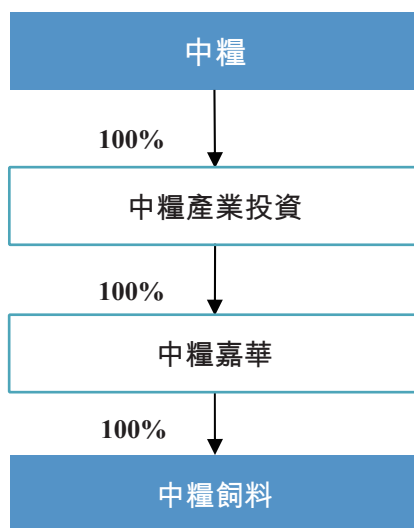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中糧產業投資訂立收購協議，據此，中糧產業投資同意出售且本公司同意收購目標公司中糧嘉華100%股權。有關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目標公司的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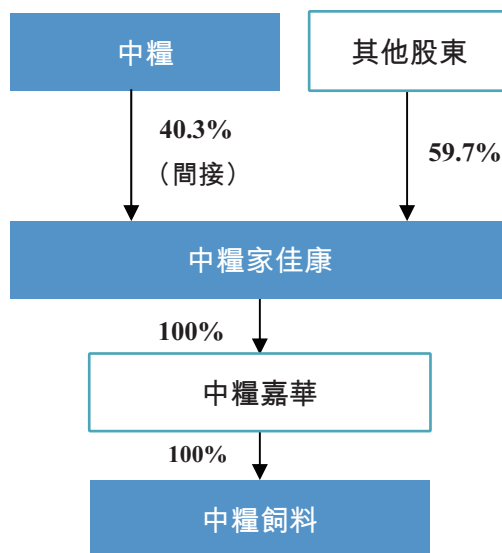
中糧嘉華為一家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中糧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糧嘉華主營業務為投資控股，全資控股中糧飼料。中糧飼料致力於為客戶提供全面的動物營養解決方案，核心業務涵蓋豬飼料、反芻飼料、禽飼料、水產飼料、預混料等飼料產品的研發、生產、銷售及配套技術服務，已發展成為全國性動物營養解決方案提供商。

目標公司的股權架構

(a) 緊接收購事項完成前



(b) 緊接收購事項完成後



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益	8,496,194	7,679,488
除稅前溢利	202,138	123,678
除稅後溢利	154,932	95,802
資產總額	2,662,775	2,619,089
淨資產	1,419,288	1,235,949

目標公司的業務資料


中糧飼料致力於為客戶提供全面的動物營養解決方案，核心業務涵蓋豬飼料、反芻飼料、禽飼料、水產飼料、預混料等飼料產品的研發、生產、銷售及配套技術服務。憑藉著優質的產品質量、良好的技術服務和企業信譽，中糧飼料旗下核心品牌「五穀豐登」和「銳科」的品牌影響力日益增強，市場規模穩步擴大，已發展成為全國性動物營養解決方案提供商。

產能佈局方面，截至二零二三年末，中糧飼料在全國擁有21家飼料加工廠，廣泛的產能佈局使得中糧飼料能夠更好地服務於眾多全國領先養殖集團；研發實力方面，中糧飼料具備專業的飼料研發團隊，能夠針對養殖客戶需求提供科學的動物營養解決方案；市場競爭力方面，憑藉多年積累的良好客戶口碑，中糧飼料二零二三年生產及銷售飼料超過200萬噸，行業地位穩步提升。

未來中糧飼料將繼續秉持戰略核心，對內加強產能的合理佈局、提升研發實力，擴大品牌認知、加強集團協同，高標準打造「好產品、好服務」；對外加強市場培育、探索創新合作模式，加大營銷力度，快速擴大規模和市場影響力，實現「高周轉、高產出、高效能」。

中糧飼料主要飼料產品的情況如下：

產品類別	飼養對象	產品概述	產品圖例
豬飼料	肉豬、種豬等	主要為肉豬、種豬全階段配合飼料	
反芻飼料	肉牛、奶牛、羊等	主要為反芻動物精補料、濃縮料	
禽飼料	肉雞、肉種雞、蛋雞、鵪鶉、肉鵝、肉鴨、肉種鴨、蛋鴨、種蛋鴨等	主要為蛋禽、肉禽全階段配合飼料	
水產飼料	淡水魚、海水魚、蝦蟹甲殼類、兩棲類等	主要為水產養殖動物配合飼料	

產品類別	飼養對象	產品概述	產品圖例
預混料	豬、禽、水產、反芻等	主要為生產畜禽水產動物使用的添加劑預混合飼料，將一種或多種微量元素與稀釋劑或載體按要求配比，均勻混合後製成的中間型配合飼料產品	

收購協議

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買方）；及 中糧產業投資（作為賣方）
標的事項	根據收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賣方同意出售且買方同意收購目標公司100%股權。
代價	根據中企華以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為評估基準日出具的資產評估報告中的評估結果，經雙方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友好協商，釐定的買方收購目標公司100%股權的代價為人民幣156,907.07萬元。

交割先決條件

交割應以下列交割先決條件在收購協議簽署之日起滿3個月(「**最終截止日**」, 惟各方可通過書面方式延長) 或之前已被滿足(惟買方有權自行決定在最終截止日或之前的任何時刻, 以書面形式豁免第(ii)和(iii)列明的任何交割先決條件) 為前提:

- (i) 適用法律不禁止或阻止完成本交易, 也沒有任何有權政府機關做出禁止或阻止任何一方完成本交易的終局、不可上訴的裁決;
- (ii) 賣方作出的各項賣方保證在簽署日及交割日(即所有交割先決條件得到滿足或(如適用)經相關方豁免之日後的第五個營業日或各方商定的其他日期) 以及在簽署日至交割日期間的任何時候應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真實、準確且不具有誤導性, 其效果如同該等賣方保證是在所述日期作出一樣(但就某一特定日期所作的賣方保證除外, 這些賣方保證應僅就該等特定日期而言);
- (iii) 截至交割日, 賣方和中糧嘉華、中糧飼料或其各自的子公司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並履行了其作為一方的所有協議、承諾、義務和條件;
- (iv) 收購協議的全部條款已生效;
- (v) 買方已經取得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關於本交易無需進行外商投資安全審查的明確意見或本交易已經通過外商投資安全審查。

支付

交割及代價的支付安排如下:

各方應在各方書面協商一致的地點和時點於交割日進行交割。

除非各方另有書面約定, 各方在交割日當日或之後(最晚不遲於交割日後十個營業日內) 後應盡快促使目標公司向市場監督管理局提交關於股權轉讓的變更登記, 將買方登記為持有目標公司100%股權的目標公司唯一股東, 並取得由市場監督管理局出具的正式書面文件(包括證明目標公司已變更為外商投資企業的營業執照「**外商投資企業營業執照**」)。

買方應在目標公司取得外商投資企業營業執照之日起三個月內, 以現金向賣方支付全部交易對價。

代價之釐定基準

本次收購事項的代價以中企華以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為評估基準日出具的資產評估報告中的評估結果為依據。本次評估以資產基礎法評估結果作為評估結論：目標公司於評估基準日的評估值為人民幣156,907.07萬元。目標公司於評估基準日的合併歸母淨資產賬面價值為人民幣134,156.01萬元。

收購事項的財務影響

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於本公司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僅供說明用途，假設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完成，本次收購完成後，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將由人民幣4,570.8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7,483.3百萬元，增長約63.7%；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除稅後溢利（生物資產公允價值調整後）將由人民幣249.3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323.0百萬元，增長約29.6%。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上述財務影響僅供參考，實際情況須於編製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時確定，並需參考（其中包括）收購事項相關的實際成本及開支。

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中糧旗下的肉類業務平台，主要業務包括：飼料生產、生豬養殖及屠宰分割、生鮮豬肉及肉製品生產、經銷與銷售，及肉類產品（包括豬肉、牛肉、禽肉及羊肉）進口分銷。

中糧產業投資

中糧產業投資為一家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中糧的全資附屬公司。中糧產業投資主要從事投資及企業管理諮詢業務，全資控股中糧嘉華。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持續完善戰略佈局，秉承成本領先、科技驅動與品牌引領的核心戰略導向，致力於打造更具競爭力的全產業鏈綜合肉類企業。此次對目標公司的收購，將有力推動本集團進一步完善包括飼料業務在內的全產業鏈，加速戰略目標的實現。具體裨益如下：

(i) 契合本集團發展戰略，有助於進一步增強核心競爭力

本次收購與本集團長期發展戰略高度契合。成本方面，飼料是生豬養殖的主要成本之一，本次收購將提升本集團的飼料自給率，降低飼料採購成本和中間環節費用，並更加深入地整合中糧集團的產業資源，充分借助其產業優勢，實現在行情研判、原料採購等方面的產業協同，有效降低養殖成本；研發方面，中糧飼料具備專業的研發團隊，能夠針對養殖客戶需求提供科學的動物營養解決方案，本次收購將整合雙方的研發資源，運用中糧飼料的研發經驗進一步優化本集團養殖飼料配方，驅動養殖效率提升。

因此，本次收購有助於增強本集團核心競爭力。

(ii) 優化業務結構，提升業務抗風險能力

本次收購完成前，本集團收入主要來源於生豬、生鮮豬肉、肉製品及進口肉類產品，受生豬養殖行業週期性波動影響較大。而中糧飼料產品結構多樣，覆蓋生豬、反芻、禽類、水產等多個飼料品類，除本集團外，還服務於包括蒙牛在內的眾多全國領先養殖集團。

通過本次收購，本集團能夠進一步增強收入構成的多元性。一方面，利用飼料行業和生豬養殖行業不同的波動週期，有效降低週期性波動的影響；另一方面，通過對反芻、禽類、水產等生豬養殖以外養殖領域的覆蓋，進一步分散經營風險，提升本集團整體抗風險能力。

(iii) 優化財務指標，提高盈利能力

近三年，目標公司每年除稅後溢利大概穩定在人民幣0.95億元至1.55億元之間，股本回報率在8.1%至12.1%之間，本次收購將提高本集團盈利能力，僅供說明用途，本次收購完成後，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盈利（年化後）將從人民幣0.11元提升至人民幣0.14元，股本回報率（年化後）將從5.3%提升至7.0%。另外，目標公司近三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分別為人民幣4.14億元、1.45億元和2.78億元，保持持續的現金流入，本次收購將進一步改善本集團的現金流狀況。

本次收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雙方的整合將進一步優化本集團財務指標，提高盈利能力及現金流水平，提升本集團的綜合競爭力。

(iv) 完善全產業鏈戰略佈局，提供新發展動能

憑藉著獨特的原料採購優勢、紮實的研發能力、穩定的產品質量、專業化市場化的團隊、良好的技術服務和企業信譽、以及有影響力的核心品牌「五穀豐登」和「銳科」，近年來中糧飼料市場規模穩步擴大，已發展成為全國性動物營養解決方案提供商，未來發展前景廣闊。

通過本次收購，本集團將整合上游優質資源，進一步完善全產業鏈戰略佈局，強化成本領先、科技驅動與品牌引領的核心戰略導向，獲得新的發展動能，加速構建更具競爭力的全產業鏈綜合肉類企業。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建議後得出意見）認為，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非為本集團的日常業務，收購協議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明暉及中糧香港均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分別直接持有本公司約23.54%和16.77%的股份。明暉及中糧香港均為中糧全資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中糧之附屬公司中糧產業投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集團與中糧產業投資之間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

由於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

由於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25%但低於100%，因此，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本公司的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股東批准、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

由於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高翔博士為中糧董事，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趙瑋博士亦任職於中糧集團，故彼等被視為於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考慮及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表決。除此之外，概無董事於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董事須就有關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表決。

II. 訂立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茲提述就（其中包括）有關現有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刊發的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通函。由於現有協議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本公司擬訂立新協議以開展相關交易，年期為三年。因此，本公司已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與中糧及中糧財務訂立新協議。

二零二四年互供協議

1. 緒言

由於二零二一年互供協議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因此本公司與中糧已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訂立二零二四年互供協議，其詳情載列如下。

2. 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中糧

交易詳情

根據二零二四年互供協議：

1. 中糧集團向本集團提供以下產品及服務，包括：

- (1) 中糧集團向本集團提供飼料原料，包括但不限於玉米、豆粕、豆油、小麥、糧食副產品（如米糠粕、碎米、麩皮等）等用作生產飼料的材料及／或產品；及
- (2) 中糧集團向本集團提供肉類產品、倉儲及其他產品及服務；其中，中糧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肉類產品指中央儲備肉。

2. 本集團向中糧集團提供以下產品及服務，包括：

本集團向中糧集團提供肉類產品、代理及其他產品及服務；其中，本集團向中糧集團提供的肉類產品主要包括生鮮豬肉、冷凍豬肉、肉製品（例如火腿、香腸及培根）、進口冷凍禽肉、進口冷凍牛肉及羊肉和中央儲備肉等；本集團向中糧集團提供代理採購服務，具體為向國外供應商採購肉類產品（主要為豬肉產品及牛肉產品，貨物歸屬被代理方），完成代理採購後，中糧集團或其下屬公司支付代理費。

年期

二零二四年互供協議的有效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

定價政策

本集團和中糧集團相互提供產品及服務的價格將由相關訂約方參考相同或類似產品及服務的現行市價經公平磋商後按公平合理基準釐定。

本集團向中糧集團採購產品及服務的定價政策

於釐定中糧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的現行市價時，本集團將通過多種渠道獲取現行市價，其中包括（如適用）(a)涉及獨立第三方於近期的可資比較交易；(b)向供應商（包括中糧集團及／或其聯繫人）通過電子採購系統、電子郵件、電話查詢等方式獲取供應商關於產品或組成產品的部分或工序的報價；及(c)本集團將通過大連商品交易所(www.dce.com.cn)、卓創資訊(www.sci99.com)、博亞和訊(www.boyar.cn)、wind數據庫、國家糧食交易中心(www.grainmarket.com.cn)等渠道獲取行情數據。本集團會比較產品及服務供應商的報價、產品質量、服務質量、技能水平、交貨速度、資質及相關經驗，並與產品及服務供應商就合約條款進行談判，經過全面評估後，本集團將與提供最佳商業條款的產品及服務供應商簽訂合約。

就中糧集團向本集團提供中央儲備肉而言，價格乃基於參與企業（包括本集團）通過北京華商儲備商品交易所電子系統競價後釐定，通常不高於同期本集團從獨立第三方購買的相同或類似產品的價格。在中央儲備肉競價過程中，華商就中央儲備肉的主要屬性發出要約，參與企業（包括本集團）於競價系統輸入競價及數量等信息，而後按照「同等條件下，價高者優先、時間優先」的原則確定成交企業、成交數量和成交價格。

本集團向中糧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的定價政策

本集團將按現行市價向中糧集團出售各種肉類產品及其他相關產品，包括但不限於生鮮豬肉、冷凍豬肉及肉製品，如火腿、香腸及培根以及進口冷凍禽肉、牛肉及羊肉。具體而言，本集團將採用以下定價機制釐定向所有客戶（包括中糧集團）供應的肉類產品及其他產品的價格：本集團相關部門將在考慮不同因素的情況下釐定定價，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原材料成本，製造成本、包裝材料、匯率、稅項及對不同種類客戶（例如電子商貿平台及食品加工商）的銷售開支。本集團亦根據當前市場供應情況及獨立第三方提供的相同或類似產品價格對價格進行調整。例如本集團將考慮每日生豬價格，以決定是否調整本集團供應生鮮豬肉的價格。本集團亦將研究及考慮銷售區域內主要競爭對手相同或類似產品的定價，以決定價格調整。

就本集團向中糧集團提供中央儲備肉而言，根據以往經驗，中央儲備肉通常有兩種收儲方式，一種是通過北京華商儲備商品交易所電子系統競價，一種是以公平磋商方式指定特定企業代為採購，包括直接採購和代理採購。根據二零二四年互供協議，本集團將分別按以下兩種方式釐定的價格向中糧集團出售中央儲備肉：(a)競價方式釐定。本集團以競價方式向中糧集團提供的中央儲備肉供應價乃基於參與企業（包括本集團）通過北京華商儲備商品交易所電子系統進行競價後釐定，一般不低於同期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供應的相同或類似產品的價格。在中央儲備肉競價過程中，華商就中央儲備肉的主要屬性發出要約，參與企業（包括本集團）於競價系統輸入競價及數量等信息，而後按照「同等條件下，價高者優先、時間優先」的原則確定成交企業、成交數量和成交價格；(b)公平磋商方式釐定。當市場上豬肉供給偏緊時，預期中糧集團將與本集團進行磋商，擬以公平磋商方式由本集團向中糧集團供應中央儲備肉。本公司認為該方式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就本集團向中糧集團代理採購肉類產品而言，中糧集團應付本集團的代理費為根據代理採購金額的一定百分比釐定。該等代理費率乃經中糧集團及本集團經參考農產品公司貿易業務的已知信息（尤其是毛利率）且經公平磋商而釐定。

由於本集團業務以直接銷售肉類產品為主，較少進行肉類產品代理採購業務，本集團在開展代理業務時將採用以下定價機制：

如在與中糧集團開展業務前三個月內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開展類似業務，對中糧集團的代理費率將不低於對獨立第三方的代理費率。如在三個月內本集團未與獨立第三方開展類似業務，本公司將審閱市場上是否有從事相同業務的上市公司。如有此類公司，對中糧集團的代理費率將不低於本集團與中糧集團交易前三個月內有關上市公司收到的平均費率。如無此類上市公司，在與中糧集團的協商過程中本集團將參考符合以下標準的農產品公司貿易業務分部的毛利率：

- (i) 該等公司於聯交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或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 (ii) 該等公司於中國僅從事農產品貿易業務或有一項農產品貿易業務的可呈報業務分部；
- (iii) 倘農產品貿易業務為該等公司的唯一業務，則其農產品貿易業務的財務資料可於最近期經審核之財務報表中獲得；及
- (iv) 倘農產品貿易業務為該等公司之一項可呈報業務分部，則其農產品貿易業務的分部財務資料可於最近期經審核之財務報表中獲得。

本集團將確保有關代理費率處於符合上述標準的該等公司貿易業務分部毛利率的市場範圍內。

3.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過往金額

以下載列於下列期間所進行交易的過往交易金額及歷史年度上限概要：

	下列期間的過往金額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億元) (概約)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億元) (概約)	截至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億元) (概約)
中糧集團向本集團 提供產品及服務	19.53	19.08	8.39
本集團向中糧集團 提供產品及服務	0.27	0.98	0.44

	下列期間的歷史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億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億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億元)
中糧集團向本集團 提供產品及服務	36.32	48.33	55.01
本集團向中糧集團 提供產品及服務	9.89	25.66	32.27

建議年度上限

以下載列於下列期間二零二四年互供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

	下列期間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億元)	截至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億元)	截至二零二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億元)
中糧集團向本集團 提供產品及服務	42.80	54.19	62.56
本集團向中糧集團 提供產品及服務	2.25	2.40	2.65

建議年度上限釐定基準

中糧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

就釐定中糧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之上述建議年度上限金額時，董事已考慮：

- (a)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期間之過往交易金額；
- (b) 根據截止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二零二七年三個年度的預計生豬出欄量，預計自有飼料廠原料採購需求；
- (c) 中國政府實行中央儲備肉政策以監管價格波動，維持市場穩定。根據市場情況及中央儲備肉輪換要求，中國政府將通過中糧的附屬公司向市場出售及投放中央儲備肉，本集團將中央儲備肉作為重要的原料肉來源渠道之一，將以適當價格參與競價，並利用獲得的較市價優惠的價格增加收入；
- (d) 因業務發展導致對其他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增加；及

- (e) 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中糧集團採購飼料原料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本集團向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採購飼料原料和飼料產品的交易將不再構成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向中糧集團採購原料的金額在建議年度上限中佔有較大比重。

本集團向中糧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

就釐定本集團向中糧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之上述建議年度上限金額時，董事已考慮：

- (a)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期間之過往交易金額；
- (b) 產品和品牌升級對產品銷量帶來促進作用，將在渠道開拓方面進一步發力，從而帶來銷量增長；
- (c) 中國政府實行中央儲備肉政策以監管價格波動，維持市場穩定。根據市場情況及中央儲備肉輪換要求，中國政府將通過中糧的附屬公司從市場採購中央儲備肉，本集團將以適當價格參與競價；此外根據中糧集團需求向其直接銷售或代理採購肉類產品；及
- (d) 考慮到價格的歷史波動，預計原材料價格上漲，為任何預期以外的漲價預留空間。

4. 內部監控程序

本公司已設立(1)申報、批准及(如需要)甄選驗證程序以確保持續關連交易的協定價格及條款均不遜於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可授予或獲授(如適用)獨立第三方的價格及條款並遵守定價政策；及(2)識別關連人士及監控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的程序及政策。

本集團的法律部門負責每月自新客戶或供貨商中識別本集團的關連人士，並及時更新關連人士名單。然後，本集團財務部門將監控與關連人士的實際交易金額，以確保該金額不超過相關年度上限。倘實際交易金額幾乎達到允許的年度上限，法律部門及財務部門將通知所有相關部門，並在必要時向董事會報告供其考慮修訂年度上限，以符合上市規則及本集團內部政策的相關規定。

根據二零二四年互供協議，在二零二四年互供協議期間的任何時間，倘二零二四年互供協議下相關會計年度的累計交易總額可能超過各持續關連交易各自的年度上限，雙方同意本集團應盡快通知聯交所，並履行上市規則下的所有適用及強制監管責任。在滿足所有相關監管要求之前，二零二四年互供協議的訂約方同意努力控制相關年度的交易總額。倘超過任何相關年度上限，二零二四年互供協議將被終止。

5.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中糧集團提供的產品及服務或本集團向中糧集團提供的產品及服務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中糧集團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用於本集團的生產經營，而本集團提供的產品及服務主要為最終產品。

預期本集團將獲得生產經營所需的原材料及服務的穩定供應，這將有利於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本集團向中糧集團提供的產品及服務預期可為本集團肉類產品的銷售及分銷增值。本集團視中糧集團需求以及對風險的評估，確定是直接銷售或代理採購。就本集團向中糧集團提供代理採購肉類產品服務而言，因本公司附屬公司具備進口採購資質，並且具有豐富的冷凍肉採購經驗，考慮現有資源的合理配置，提高效率，降低成本，中糧集團以本集團作為代理方開展冷凍肉採購業務。同時，本集團通過開展代理採購業務，擴大業務規模，合理控制風險，增加本集團利潤並承擔相應的社會責任，實現交易雙方的共贏。代理採購業務的最終客戶為在北京華商儲備商品交易所上完成拍賣的交易企業。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建議後得出意見）認為二零二四年互供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二零二四年互供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相關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二零二四年財務服務協議

1. 緒言

由於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協議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因此本公司、中糧肉食及中糧財務已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訂立二零二四年財務服務協議，其詳情載列如下。

2. 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a) 本公司；
- (b) 中糧肉食；及
- (c) 中糧財務

交易詳情

- (a) 存款服務

根據二零二四年財務服務協議，中糧財務將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本集團將在中糧財務開設及持有存款賬戶。

本集團於中糧財務的存款利率將根據中國人民銀行不時頒佈的人民幣存款基準利率釐定。中糧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的利率將不低於中國境內主要商業銀行提供的同期同檔次利率。

本集團於各年度存放於中糧財務的每日最高存款金額及存款利息不得超過下列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億元)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億元)	二零二七年 (人民幣億元)
每日最高存款金額 (包括其應計利息)	30	30	30

倘本集團因中糧財務違約而遭受任何財務損失，中糧財務須就本集團遭受的該等損失，按中國人民銀行的規則及規例賠償本集團。

(b) 貸款服務

中糧財務將根據二零二四年財務服務協議向本集團提供人民幣貸款服務。中糧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服務的利率將不高於中國境內主要商業銀行提供的同期同檔次利率。此外，本集團無須就中糧財務提供的財務資助抵押本集團資產。

(c) 委託貸款服務

中糧財務將向本集團提供委託貸款服務。中糧財務僅以本集團資本管理實體（即中糧肉食）代理人身份行事並收取委託貸款服務手續費。中糧財務不會要求本集團就委託貸款服務提供任何形式之擔保或抵押。

中糧財務就委託貸款服務收取的手續費將不高於中國境內主要商業銀行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所收取的費用。

年期

二零二四年財務服務協議的有效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中存款服務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

定價政策

為了確保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及委託貸款服務項下個別交易的定價條款將符合上述定價原則，本集團及中糧財務將實行以下措施：

本集團方面，根據公平市場原則建立一個內部綜合評估機制，以評估存貸款利率、手續費。例如定期就(i)中糧財務提供的存貸款利率；及(ii)本集團從中國境內主要商業銀行獲得的費率進行分析評估。中國境內主要商業銀行之存款及貸款利率乃根據中國人民銀行不時頒佈的基準利率釐定，基準利率相當穩定，惟將根據客戶情況出現變動。中國境內主要商業銀行之存款及貸款利率刊登於其網站，開放予公眾查詢。於將存款存放於中糧財務或向其要求貸款前，本公司將向中國境內主要商業銀行查詢利率報價並就存款及貸款服務作出戰略決定。於釐定委託貸款服務之手續費時，本公司將預先向中國境內主要商業銀行查詢費率報價並與中糧財務收取之費率比較。

內部綜合評估將由本公司財務部門之資金出納員、資金主管、資金經理及財務經理進行。負責人員將每兩個星期以及於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相關政策調整時進行定價比較。為確保概無違反年度上限，本公司財務部門將於每月底檢查已使用的年度上限。

中糧財務方面，已設有風險控制委員會以及獨立的審計部門。風險控制委員會對存貸款業務定價政策進行審批並制訂決策。風險控制委員會(i)審閱中糧財務資本部門根據中國境內主要商業銀行提供之費率編製之建議存款服務利率；(ii)根據中國境內主要商業銀行提供之費率，審批貸款業務之定價政策；及(iii)對市場及為存貸款業務所設定上限之實施進行密切追蹤。獨立審計部門設有一位全職經理，負責內部審計。獨立審計部門將審核內部控制之實行及存貸業務之合法性、合規性、風險、準確性、獲利程度，並於內部控制出現瑕疵時向管理層提供改進建議。此外，為保證二零二四年財務服務協議的順利執行，中糧財務已聘請獨立的外部審計師於每個季度末就此項關連交易進行專項審計，以控制和降低相關業務風險。

終止

除下文所述者外，任何訂約方不得單方面終止二零二四年財務服務協議。除中國民法典規定的違約事項外，倘中糧財務未能滿足以下任何營運條件，二零二四年財務服務協議將立即終止：

- (a) 資本充足率不低於10.5%；
- (b) 不良資產率不高於3%；
- (c) 不良貸款率不高於2%；
- (d) 固定資產淨額不得高於資本淨額的20%；或
- (e) 投資餘額對資本淨額的比例不高於70%。

中糧財務已建立起完善的內部控制體系，保障公司正常經營、各項指標合規。同時，中糧財務每月會向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北京監管局報送監管報表及每月編製會計報表，以確保滿足營運條件。本公司亦要求中糧財務每季度向本公司提供由中國註冊會計師編製的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審核報告，以確保及時掌握中糧財務的營運狀況。

待二零二四年財務服務協議終止後，本集團可以隨時提取所有存放在中糧財務的款項。

3.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過往金額

以下載列於下列期間，中糧財務與本集團之間存款服務的過往金額及相關上限：

	過往金額 (人民幣億元)	相關年度之 年度上限 (人民幣億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存款金額及存款利息	約12.42	15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存款金額及存款利息	約13.32	18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存款金額及存款利息	約11.92	20

建議年度上限

以下載列於下列期間二零二四年財務服務協議項下每日最高存款金額及存款利息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億元)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億元)	二零二七年 (人民幣億元)
每日最高存款金額 (包括其應計利息)	30	30	30

建議年度上限釐定基準

在釐定二零二四年財務服務協議項下每日最高存款金額及存款利息的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

- (a) 中糧財務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
- (b) 本集團預期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期間可用於存款的現金數額；
- (c) 與中國境內主要商業銀行將提供的預期利率相比，中糧財務提供的存款利率是否等於或優於該等利率；
- (d) 本集團的經營規模持續擴大。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本集團將適當上調每日預留金上限達到約人民幣6.5億元，以應對日常經營需要；
- (e) 融資方面，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本集團預計月償還峰值約人民幣8.5億元，本集團需要提前一或兩個月儲備還款資金；
- (f) 項目投資方面，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本集團預計月投資峰值約人民幣5億元；
- (g) 為避免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將預先籌資及儲備資金，以滿足上述業務需求；及
- (h) 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糧財務為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的存款服務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4. 承諾

中糧已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就二零二四年財務服務協議向本公司提供承諾，據此，中糧向本公司承諾：

- (a) 其將維持對中糧財務的實際控制權，並保證中糧財務規範經營；
- (b) 其須盡其最大努力及採取一切可能的合理方式保證中糧財務履行其在二零二四年財務服務協議項下的義務；及
- (c) 在中糧財務出現支付困難的緊急情況時，其承諾按照解決支付困難的實際需要，增加中糧財務的相應資本金。

5. 內部監控程序

本公司已採納以下監控措施以確保就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及委託貸款服務所設定的年度上限並未超過：

- (a) 每日上午將由資金出納員就存款及貸款金額以及資金變動情況發佈每日資金報告。資金主管及財務經理可根據每日資金報告調整資金戰略；
- (b) 資金主管每周將編製二十個自然日的滾動資本預測，其可減少出現流動資金過剩的情況；
- (c) 資金經理將於每月初編製每月資金計劃，以預先安排每月資金結餘，並安排本集團存款、貸款及委託貸款以確保將不會超過年度上限；及
- (d) 本公司將審閱由中糧財務每季發佈的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報告。

6.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中國法律不允許受規管金融機構以外的公司（包括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直接提供集團內貸款。任何該等貸款必須透過受規管金融機構作出。中糧財務為中國人民銀行及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批准及規管的非銀行金融機構，獲授權向中糧及其在中國的成員公司提供多種財務服務，包括吸收存款及貸款服務。

本集團與中糧財務訂立二零二四年財務服務協議的主要理由如下：

- (a) 本集團利用中糧財務作為資金管理媒介，有助本集團在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間的資金更有效率的調配；
- (b) 中糧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貸款服務的利率及委託貸款服務的手續費將等於或優於（按個別情況而定）任何第三方向本集團所提供者；
- (c) 中糧財務受中國人民銀行及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監管，須按及符合該等監管機構的規則及營運要求提供服務；此外，通過實施二零二四年財務服務協議所規定的風險控制措施，可控制資金風險；
- (d) 中糧財務深入了解本集團營運，較中國的其他商業銀行可提供更快捷高效的服務，預期本集團可從中受益；
- (e) 中糧的承諾將為本公司提供安全及便捷，降低本集團於中糧財務違反二零二四年財務服務協議的情況下可能面臨的風險；
- (f)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及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的相關規定，中糧財務的客戶僅限於中糧的集團成員公司，因此中糧財務所面臨的潛在風險較倘若同時招攬與中糧無關連的其他實體作為客戶的情況更低；

- (g) 二零二四年財務服務協議項下的安排可促進本集團內的資金流動性，有利於本集團成員公司的結算業務，提升本集團的整體償債能力，協助監控財務風險；
- (h) 二零二四年財務服務協議項下的安排有助節省財務成本，亦將加速資金周轉及節約交易成本和費用，從而提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 (i) 二零二四年財務服務協議項下的安排可迅速準確地監察及規管本集團內的資金用途，加強本集團的資金管理與控制；及
- (j) 中糧財務多年來與本集團及其成員公司之間已經建立了良好的合作關係，而持續的合作關係可確保更高的工作效率。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建議後得出意見）認為，二零二四年財務服務協議項下之交易非為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二零二四年財務服務協議的條款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存款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建議後得出意見）亦相信，中糧財務作為本集團財務服務供應商所承受的風險並不高於中國獨立的商業銀行所承受的風險。據董事所知，中糧財務已制定嚴格的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有效的風險管理及遵守法律及規例。

在評估涉及將存款存入中糧財務的財務風險時，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建議後得出意見）已考慮以下因素：

- (a) 中糧財務的營運受中國人民銀行及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監管，並受相關的中國金融服務規則及法規所規管；
- (b) 中糧財務已根據相關中國金融服務規則及法規成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 (c) 本公司財務部將要求中糧財務委任外部核數師以審核內部監控、風險管理、有關二零二四年財務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營運體系之完整性及公正性，及按季度提供相關風險管理報告；及
- (d) 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將每年審核二零二四年財務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向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和獨立非執行董事報告審閱結果。

二零二四年物業租賃及物業管理協議

1. 緒言

由於二零二一年物業租賃及物業管理合約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因此本公司與中糧已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訂立二零二四年物業租賃及物業管理協議，其詳情載列如下。

2. 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中糧

交易詳情

根據二零二四年物業租賃及物業管理協議，本集團將向中糧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租賃若干物業，包括但不限於(a)位於北京中糧福臨門大廈的辦公場所及若干停車位；(b)用以作為專賣店的物業；及(c)運營飼料生產業務相關的資產，包括土地、地上建築物、生產設備、辦公樓、辦公設備、員工宿舍、公務接待用車、叉車、檢測設備等。中糧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亦向本集團提供維護與管理租賃物業的多項服務。於租賃運營飼料生產業務相關的資產而言，中糧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將提供園區配套服務，並按實際發生成本收取相關費用，如水、電、蒸汽、碼頭等。

年期

二零二四年物業租賃及物業管理協議的年期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定價政策

二零二四年物業租賃及物業管理協議項下的租金及管理費經相關訂約方參考(如適用)(a)周邊其他物業租賃以及管理服務的現行市價；(b)獨立第三方就周邊類似物業提供的可資比較租金及管理費報價；(c)中糧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予其他租戶的租金及管理費；及(d)租賃資產的折舊攤銷、合理利潤、稅費等，經公平磋商後按公平合理基準釐定。

3.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過往金額

下文載列於下列期間所進行交易的過往交易金額及歷史年度上限概要：

	下列期間的過往金額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萬元) (概約)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萬元) (概約)	截至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人民幣萬元) (概約)
租金開支以及管理費	1,415	1,543	1,097

下列期間的歷史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萬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萬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萬元)

租金開支以及管理費	1,483	1,696	1,940
-----------	-------	-------	-------

建議年度上限

以下載列於以下期間二零二四年物業租賃及物業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

下列期間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萬元)	截至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萬元)	截至二零二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萬元)

租金開支以及管理費	8,000	8,900	9,800
-----------	-------	-------	-------

建議年度上限釐定基準

根據二零二四年物業租賃及物業管理協議就租金開支以及管理費釐定上述建議年度上限金額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a)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期間之過往交易金額；(b)預計租賃面積擴大；(c)租金開支增加導致物業管理費增加；及(d)收購事項完成後，中糧飼料附屬公司向中糧附屬公司租賃運營飼料生產業務相關的資產及園區配套服務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4. 內部監控程序

本公司已設立(1)申報、批准及(如需要)甄選驗證程序以確保持續關連交易的協定價格及條款均不遜於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可授予或獲授(如適用)獨立第三方的價格及條款，以及遵守定價政策；及(2)識別關連人士及監察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的程序及政策。

5.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二零二四年物業租賃及物業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乃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本集團預期透過二零二四年物業租賃及物業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將獲得穩定的管理及生產經營場所。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二四年物業租賃及物業管理協議項下之交易非為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二零二四年物業租賃及物業管理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二零二四年行政服務協議

1. 緒言

由於二零二一年行政服務協議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因此本公司與中糧已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訂立二零二四年行政服務協議，其詳情載列如下。

2. 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中糧

交易詳情

根據二零二四年行政服務協議，中糧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將按現行市價向本集團提供若干行政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電訊服務、信息科技服務、信息化及系統化建設、餐飲服務、人力資源服務、法律及公司秘書服務、培訓及其他相關服務。

年期

二零二四年行政服務協議的年期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定價政策

二零二四年行政服務協議項下的行政服務費用經相關訂約方參考(如適用)(a)獨立第三方就相同或類似服務向本集團收取的費用；及(b)中糧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向其他租戶及服務用戶收取的費用，經公平磋商後按公平合理基準釐定。

3.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過往金額

以下載列於下列期間所進行交易的過往交易金額及歷史年度上限概要：

	下列期間的過往金額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萬元) (概約)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萬元) (概約)	截至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萬元) (概約)
行政服務開支	555	769	156

	下列期間的歷史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萬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萬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萬元)
行政服務開支	940	1,089	1,225

建議年度上限

以下載列於下列期間二零二四年行政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

	下列期間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萬元)	截至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萬元)	截至二零二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萬元)
行政服務開支	1,848	2,599	1,631

建議年度上限釐定基準

根據二零二四年行政服務協議就行政服務開支釐定上述建議年度上限金額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

- (a)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期間之過往交易金額；
- (b) 未來員工規模的增長；
- (c) 本集團依託中糧集團雲數據中心的軟硬件快速搭建起滿足業務發展過程中的信息系統建設。原信息系統佔用的軟硬件資源自然遞增；
- (d) 根據「十四五」信息化規劃，預計建設智能工廠和職能管理系統建設，如綜合辦公、人力資源、風險管控、財務管理、戰略與投資、數據和AI中台等；
- (e) 業務規模快速擴張下新設公司、工廠SAP用戶授權數量預計每年遞增；
- (f) 預期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稅務、AI智能監控等信息化系統集中建設，自二零二七年起轉運維，故二零二七年與二零二六年相比上限有較大降幅；
- (g) 收購事項完成後，中糧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向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的若干行政服務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4. 內部監控程序

本公司已設立(1)申報、批准及(如需要)甄選驗證程序以確保持續關連交易的協定價格及條款均不遜於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可授予或獲授(如適用)獨立第三方的價格及條款，以及遵守定價政策；及(2)識別關連人士及監察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的程序及政策。

5.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二零二四年行政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乃於本集團的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本集團預期透過二零二四年行政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將獲得專業穩定的信息科技、餐飲及其他服務。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二四年行政服務協議項下之交易非為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二零二四年行政服務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及中糧肉食

本公司為中糧旗下的肉類業務平台，中糧肉食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飼料生產、生豬養殖及屠宰分割、生鮮豬肉及肉製品生產、經銷與銷售，及肉類產品(包括豬肉、牛肉、禽肉及羊肉)進口分銷。

中糧

中糧為一家於一九五二年九月在中國成立的國有獨資企業，當前隸屬於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中糧主要從事糧食採購、批發預包裝食品及食用農產品、境外期貨業務、進出口業務、提供對外諮詢服務、產品、展覽及技術交流業務、酒店投資管理、房地產開發及管理、物業管理及代理以及自有房屋租賃。

中糧財務

中糧財務自二零零二年起獲中國人民銀行批准在中國成立，為一家非銀行金融機構，並受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監管。中糧財務83.7436%的股權由中糧持有，13%的股權由中糧貿易有限公司(中糧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3.2564%的股權由中糧資本投資有限公司(中糧資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002423.SZ)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根據其營業執照，其獲授權向本集團提供二零二四年財務服務協議所載一切服務。根據其營業執照，中糧財務獲授權提供有關服務，包括(a)提供金融及融資顧問服務、信用鑑證及相關顧問服務及代理業務服務；(b)協助執行交易款項的收付；(c)辦理存款、貸款及票據承兌與貼現；(d)進行結算及其他相關結算；及(e)提供貸款。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明暉及中糧香港均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分別直接持有本公司約23.54%和16.77%的股份。明暉及中糧香港均為中糧全資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中糧及其附屬公司中糧財務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集團與該等訂約方之間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二零二四年互供協議項下中糧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及二零二四年財務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的建議存款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二零二四年互供協議項下中糧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及二零二四年財務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

由於二零二四年財務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的建議存款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因此，二零二四年財務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亦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儘管二零二四年互供協議項下中糧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亦超過5%，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4.04(1)(g)條，二零二四年互供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此乃由於該等交易屬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的收益性質交易。

由於二零二四年財務服務協議項下貸款服務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而言更佳的商業條款)提供，且無需就中糧財務提供的財務資助抵押本集團資產，故二零二四年財務服務協議項下貸款服務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二零二四年財務服務協議項下委託貸款服務手續費的各項年度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0.1%，故委託貸款服務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二零二四年互供協議項下本集團向中糧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二零二四年物業租賃及物業管理協議及二零二四年行政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低於5%，二零二四年互供協議項下本集團向中糧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二零二四年物業租賃及物業管理協議及二零二四年行政服務協議(包括彼等各自的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高翔博士為中糧董事，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趙瑋博士亦任職於中糧集團，故彼等被視為於二零二四年互供協議、二零二四年財務服務協議、二零二四年物業租賃及物業管理協議、二零二四年行政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上述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表決。除此之外，概無董事於前述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董事須就有關上述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表決。

I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經成立由傅廷美先生、李恒健先生及鞠建東博士(即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收購事項、二零二四年互供協議項下中糧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二零二四年財務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的建議存款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本公司已委任新百利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事項、二零二四年互供協議項下中糧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二零二四年財務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的建議存款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IV.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倘合適)批准擬提呈的有關收購事項、二零二四年互供協議項下中糧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二零二四年財務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的建議存款上限的決議案。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中糧通過明暉及中糧香港在本公司1,846,681,782股普通股中享有權益。中糧及其聯繫人因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審議收購事項、二零二四年互供協議項下中糧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二零二四年財務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的建議存款上限的各項決議案放棄投票表決。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表決。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二零二四年互供協議項下中糧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二零二四年財務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的建議存款上限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二零二四年互供協議項下中糧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二零二四年財務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的建議存款上限發表其意見及推薦建議而發出的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二零二四年互供協議項下中糧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二零二四年財務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的建議存款上限發表其意見而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建議函件；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相關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因為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通函內容。

V. 釋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收購目標公司100%股權之事項
「收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糧產業投資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訂立的股權購買協議
「章程」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不時修訂)
「資產評估報告」	指	由中企華出具的有關中糧嘉華股東全部權益的資產評估報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天職國際」	指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中信証券」	指	中信証券(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中糧」	指	中糧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五二年九月在中國成立的國有獨資企業，目前隸屬於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糧香港」	指	中糧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八一年十月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糧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中糧飼料」	指	中糧飼料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中糧嘉華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糧財務」	指	中糧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非銀行金融機構，為中糧的附屬公司
「中糧集團」	指	中糧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中糧產業投資」	指	中糧產業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中糧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糧嘉華」或 「目標公司」	指	中糧嘉華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中糧產業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糧肉食」	指	中糧肉食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或 「中糧家佳康」	指	中糧家佳康食品有限公司(前稱中糧肉食控股有限公司及燦旺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遷冊至開曼群島，作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存款服務」	指	中糧財務根據二零二四年財務服務協議將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收購事項、二零二四年互供協議項下中糧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二零二四年財務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的建議存款上限
「委託貸款服務」	指	根據二零二四年財務服務協議透過中糧財務在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提供委託貸款，而中糧財務將僅作為本集團的代理
「現有協議」	指	二零二一年互供協議、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協議、二零二一年物業租賃及物業管理合約及二零二一年行政服務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商」	指	華商儲備商品管理中心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八年一月二十一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中糧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傅廷美先生、李恒健先生及鞠建東博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其成立目的旨在就收購事項、二零二四年互供協議項下中糧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二零二四年財務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的建議存款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或「新百利」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就收購事項、二零二四年互供協議項下中糧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產品及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二零二四年財務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的建議存款上限而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中糧聯繫人之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任何身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服務」	指	中糧財務根據二零二四年財務服務協議將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服務
「明暉」	指	明暉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糧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中國境內主要商業銀行」	指	中國工商銀行、中國農業銀行、中國銀行、中國建設銀行、交通銀行、招商銀行、中信銀行、中國農業發展銀行、平安銀行及中國郵政儲蓄銀行
「新協議」	指	二零二四年互供協議、二零二四年財務服務協議、二零二四年物業租賃及物業管理協議及二零二四年行政服務協議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存款上限」	指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財務服務協議年期內存放於中糧財務的建議每日最高存款金額及應計利息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評估師」或「中企華」	指	北京中企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一間合資格的中國評估機構
「二零二一年行政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糧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訂立的行政服務協議
「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糧財務就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委託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訂立的金融服務協議
「二零二一年互供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糧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訂立的互供協議
「二零二一年物業租賃及物業管理合約」	指	本公司與中糧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訂立的物業租賃及物業管理合約
「二零二四年行政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糧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訂立的行政服務協議
「二零二四年財務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糧財務就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及委託貸款服務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訂立的財務服務協議

「二零二四年互供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糧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訂立的互供協議
「二零二四年物業租賃及物業管理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糧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訂立的物業租賃及物業管理協議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糧家佳康食品有限公司
高翔
主席兼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高翔博士，執行董事張楠博士，非執行董事趙璋博士及陳志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傅廷美先生、李恒健先生及鞠建東博士。

* 僅供識別